

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灣地區沿海水區範圍、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08 月 30 日

一、確保水資源之清潔，以維護生活環境。

二、水區範圍：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、蘭嶼、綠島等離島，由海岸向外延伸之領海範圍。

三、水體分類：依據海域之最佳用途，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，訂定本區內之海域水體分類如下表：

四、水質標準：各類海域之水質標準依本署 74.9.25 衛署環字第五四七三二七號令發布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
五、目標年：十年。